

2009 年_秋森獎 申請公告

為獎勵年輕有潛力的氣膠研究學者，提升氣膠科技研究水準，凡在國內大專院校擔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在國內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（資格比照副教授時）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從事氣膠科技研究，有具體貢獻及潛力，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會會員，均為給獎對象。

申請人請於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個人簡歷、著作目錄、最多3篇代表著作全文，以及2封推薦信函之電子檔，直接 e-mail 給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曼婷 教授 (mtcheng@dragon.nchu.edu.tw)，並 email 副本給秘書長 周崇光 博士 (ckchou@rcec.sinica.edu.tw)。

註：推薦者之推薦函直接 email 給鄭曼婷教授即可。

有問題者可連繫周崇光 博士
(O) 02-26539885 分機 254
(ckchou@rcec.sinica.edu.tw)

中華民國氣膠研究學會「秋森獎」給獎辦法

89.1.29 修訂

一、目的：獎勵年輕有潛力的氣膠研究學者，提升氣膠科技研究水準。

二、給獎對象：

凡在國內大專院校擔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在國內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(資格比照副教授時)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從事氣膠科技研究，有具體貢獻及潛力，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本會會員，均為給獎對象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一篇近二年(即前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)發表之代表作，其他五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(至多三件)及個人資料表(參考國科會個人資料表格式含著作目錄)寄至評審委員會，每位申請人須有二封推薦信函，直接由推薦人寄至評審委員會，推薦信函不限定格式。

四、評審方法：

- 1.評審小組由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本會三至五位教授、正研究員或研究員(資格比照教授時)、或曾得獎之個人組成之。委員由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2.評審委員於六、七月間進行遴選，遴選結果於八月初通知得獎人，並於氣膠研討會頒獎。

五、獎金及經費來源：

本論文獎含獎金一萬元及獎牌一面。獎金、獎牌及論文評審等所需經費由王秋森會員捐獻之秋森獎基金中支付，基金之管理及運用，由學會會計人員負責，並每年定期由財務委員會主委在理監事會議中報告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